

# 廉情瞭望

(2022) 第 2 期 (总第 57 期)

中国戏曲学院纪委

2022 年 2 月 9 日编发



## 目 录

【重要会议】 .....	2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	2
蔡奇在市纪委十二届七次全会上强调.... 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为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	6
【重要文件】 .....	9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 .....	9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的意见(试行)》 .....	16
【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	22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印发《意见》 深化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	22
【巡视反馈】 .....	24
浙江省委巡视组向中国美术学院党委等反馈巡视情况 .....	24
吉林省委巡视组向延边大学党委等反馈巡视情况 .....	25
【警钟长鸣】 .....	26
昆明理工大学党委原副书记田军被双开 .....	26
浙江工业大学原党委委员、副校长陈鹰被双开 .....	27

## 【重要会议】

###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2年1月20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2022年1月18日至20日在北京举行。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纪委委员125人，列席242人。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全会并发表重要讲话。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会议。

全会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总结2021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2年任务，审议通过了赵乐际同志代表中央纪委常委会所作的《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工作报告。

全会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一致认为，讲话深刻总结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成功实践，深刻阐述全面从严治党的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的全方位、深层次影响，对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作出战略部署。讲话立意高远、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信念坚定、无私无畏的境界情怀，正视问题、刀刃向内的政治勇气，不忘初心、勇毅前行的使命担当，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指导性、针对性，是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基本遵循，是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指南。习近平总书记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寄予殷切期望，提出明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战略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继续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作出应有贡献。

全会指出，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胜利召开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制定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全面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十四

五”实现良好开局。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担负“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深刻把握纪检监察工作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职责任务，稳中求进、坚定稳妥，实事求是、守正创新，保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坚定，保持正风肃纪、反腐惩恶的战略定力，围绕现代化建设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增强历史自信，练就斗争本领，坚定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自觉。紧紧围绕“十四五”开好局加强政治监督，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日常监督，纠正贯彻落实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存在的政治偏差。坚决查处重大腐败案件，严肃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加大国企、金融、政法、粮食购销、开发区建设等领域反腐败力度，做实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一刻不停歇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加强对换届纪律风气的监督。持续深化政治巡视，发挥巡视巡察综合监督作用。坚持依规依纪依法，深化运用“四种形态”，精准规范实施问责。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过渡期专项监督，深化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坚决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法规制度建设，严格监督约束执纪执法权，坚决防止“灯下黑”。全会总结了过去一年实践中形成的认识体会，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实事求是分析了纪检监察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存在的问题，要求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全会提出，2022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做好纪检监察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自觉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持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努力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全会强调，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

是党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历经百年沧桑更加充满活力的成功秘诀。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提高政治站位，坚守职责定位，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坚决消除存量、遏制增量，把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推动发展贯通起来，在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督促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捍卫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上忠诚履职，有力有效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第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聚焦“国之大者”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以迎接和开好党的二十大为主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运用党的自我革命历史经验，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聚焦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聚焦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促进共同富裕、推进科技自立自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重点任务，加强监督检查，推动落实落地，确保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紧盯“关键少数”，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法依规履职用权等情况的监督。严肃换届纪律风气，严把政治关和廉洁关，对拉票贿选、说情打招呼、破坏选举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第二，保持反对和惩治腐败的强大力量常在，坚定不移把反腐败斗争推向纵深。主动应对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新挑战，坚决防范和查处“七个有之”问题，对在党内搞政治团团伙伙、小圈子、利益集团的人毫不手软，对年轻干部从严教育管理监督。着力查处资本无序扩张、平台垄断等背后腐败行为，斩断权力与资本勾连纽带。严格财经纪律，促进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坚决查处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腐败问题，持续推进金融领域腐败治理，深化国企反腐败工作，深化粮食购销等领域腐败专项整治。探索实施行贿人“黑名单”制度。推进“天网行动”，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深化“四种形态”运用机制，深化以案促改，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制度机制。

第三，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坚持不懈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密切关注“四风”苗头性、倾向性、隐蔽性问题，坚决纠治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漠视侵害群众利益、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整治损害党的形象、群众反映强烈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查处不尊重规律、不尊重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的乱作为问题以及推诿扯皮、玩忽职守、不思进取的不作为问题。加强对乡村振兴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监督检查，推动“打伞破网”常态化。

第四，健全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格局，实现高质量全覆盖目标任务。聚焦“两个维护”根本任务，紧扣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重点检查

落实“十四五”规划、贯彻新发展理念、执行换届纪律等情况。创新巡视组织方式，实现中央和省区市党委巡视、市县巡察全覆盖。推动落实党委（党组）整改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督促做好中央金融单位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加强对省区市巡视工作的领导指导，深化对中央单位内部巡视分类指导，推动提升对村（社区）巡察实效。全面总结十九届巡视巡察工作，向党中央专题报告。

**第五，促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按照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要求，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做实专责监督、贯通各类监督。围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关键环节，进一步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派出机关对派驻机构的领导，加强对驻在部门机关纪委履职情况的监督指导，全面加强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纪检监察工作，不断完善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体系。

**第六，落实政治过硬、本领高强要求，努力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加强中央纪委会自身建设，做深做实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分级分类实施全员培训。完善监督执纪执法权力运行内控机制，坚决查处执纪违纪、执法违法、失职失责行为，切实解决“灯下黑”问题，自觉做遵纪守法的标杆。

全会号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自我革命精神，忠诚履职、团结奋斗，坚定信心、勇毅前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新华社北京1月20日电）

## 蔡奇在市纪委十二届七次全会上强调 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为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陈吉宁李伟魏小东张延昆出席

本报讯（记者 刘菲菲 武红利）昨天上午，市纪委十二届七次全会开幕。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央纪委全会精神，对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进行部署。市委书记蔡奇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吉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市政协主席魏小东，市委副书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延昆出席。

蔡奇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深刻总结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成功实践，深刻阐述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的全方位深层次影响，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指明了方向。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深刻认识过去一年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重大成果，深刻领会和把握全面从严治党探索出依靠党的自我革命跳出历史周期率的成功路径，深刻认识和把握当前反腐败斗争新的阶段性特征，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为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蔡奇强调，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北京冬奥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意义重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和市委十二届十八次全会工作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自觉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定不移将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持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努力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更加奋发有为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蔡奇从六个方面对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做好纪检监察工作作出部署。

一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更加自觉从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汲取智慧和力量。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定地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历史自信、践行初心使命，在推动发展和为民服务中担当作为。

二要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续强化政治监督。始终把讲政治摆在第一位，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恪守“五个必须”、杜绝“七个有之”，始终做到对党襟怀坦白、表里如一。带头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强化政治监督，深化政治巡视，引导督促党员干部牢记首都工作关乎“国之大者”，确保执行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

三要牢记反腐败永远在路上，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并落实“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机制。持续加大重点领域反腐力度，对新型腐败主动出击、精准“排雷”。严格执行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坚持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推动个案查处向净化政治生态转化。

四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紧盯“节日腐败”，严格财经纪律，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全面检视、靶向纠治、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推进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打伞破网”常态化。

五要加强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坚决斩断“前腐后继”的代际传递。各级党委（党组）要引导年轻干部时刻自重自省，扣好廉洁从政的“第一粒扣子”。年轻干部自身要珍惜组织给予的信任和机会，清清白白做事、干干净净做官，不辜负党和人民嘱托。

六要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同向发力。各级党委（党组）全面夯实主体责任，书记履行本地区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一岗双责”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履行协助职责和监督责任，促进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联动。坚持抓早抓小，持续完善权力监督制度和执纪执法体系，形成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

蔡奇要求，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发挥好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的作用，在维护党的领导、督促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捍卫党的先进性纯洁性上忠诚履职。加强自身建设，强化自我监督，始终保持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本色，以铁一般的纪律作风锻造纪检监察铁军。今年将进行市委换届，要严肃换届纪律，严把人选政治关、廉洁

关，营造清明清朗的换届环境。当前正值冬奥会，要加强监督检查，保障冬奥会顺利举办。

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市法检“两长”，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秘书长在主会场、分会场出席会议。

昨天下午，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陈健代表市纪委监委作工作报告。

【来源：2022年2月9日《北京日报》】

## 【重要文件】

###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

新华社北京1月23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全文如下。

####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

(2015年5月28日中共中央批准 2015年5月2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2年1月14日中共中央修订 2022年1月1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改进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健全选拔任用机制和管理监督机制，建设一支德才兼备、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队伍，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省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以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省级以上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监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群众团体机关所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工作按照本规定第二章、第三章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管理，应当适应事业单位公益性、服务性、专业性、技术性等特点，遵循领导人员成长规律，激发事业单位活力，推动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中，坚持下列原则：

- (一) 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 (二)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 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 注重实干担当和工作实绩、群众公认；
- (五) 分级分类管理；
- (六) 民主集中制；
- (七) 依规依法办事。

**第四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职责，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

####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资格

**第五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思想政治素质好，理想信念坚定，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

和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组织领导能力强，自觉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善于科学管理、沟通协调、依法办事、推动落实，工作实绩突出。

(三) 专业素养好，熟悉有关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情况，具有胜任岗位职责的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

(四) 创新意识强，勤于学习，勇于探索，敢于攻坚克难，有开拓进取、追求卓越的韧劲，能够切实推进技术、管理、制度等重要创新。

(五) 事业心和责任感强，热爱公益事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求真务实、勤勉敬业、担当作为，忠实履行公共服务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团结协作，群众威信高。

(六) 正确行使职权，坚持原则，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职业道德，严于律己，清正廉洁。

不同行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基本条件应当适应本行业特点和要求。其中，宣传思想文化系统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坚持政治家办报办刊办台办新媒体，有强烈的意识形态阵地意识；高等学校和中小学校领导人员应当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自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坚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方向，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尊重科研工作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自觉践行创新科技、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价值理念；公立医院领导人员应当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向，有适应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先进管理理念和实践经验。

党员领导人员应当自觉履行党建工作“一岗双责”，专职从事党务工作的领导人员还应当熟悉党建工作，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

正职领导人员应当带头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具有驾驭全局的能力，善于抓班子带队伍，民主作风好。

**第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 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 提任六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

(三) 从管理岗位领导职务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当具有副职岗位2年以上任职经历；从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具有下级正职岗位3年以上任职经历。

(四) 主要以专业技术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领导班子行政正职、分管业务工作的副职一般应当具有从事本行业专业工作的经历。

(五)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 符合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第七条 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基本条件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规定；基本资格应当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其中，负责业务工作的内设机构负责人，还应当具有与本岗位相关的专业教育背景或者具有从事本行业专业工作的经历。

第八条 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人员或者内设机构负责人的，其任职资格一般应当符合第六条第一、二、五、六项规定，并且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任职经历。其中，直接提任领导人员的，还应当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

第九条 特别优秀的，或者因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任务选拔高精尖缺人才担任领导人员以及内设机构负责人等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适当放宽任职资格。

放宽任职资格以及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班子正职或者四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应当从严掌握，并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 第三章 选拔任用

第十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事业单位不同领导体制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提出启动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配备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应当立足事业发展需要，加强通盘考虑、科学谋划，及时选优配强，优化年龄、专业、经历等结构，增强领导班子整体功能。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必须严格按照核定或者批准的领导职数和岗位设置方案进行。

第十二条 选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一般采用单位内部推选、外部选派方式进行。根据行业特点和工作需要，可以采取竞争（聘）上岗、公开选拔（聘）、委托相关机构遴选等方式产生人选。

第十三条 选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经过民主推荐，合理确定参加民主推荐人员范围，规范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方式方法。

第十四条 对事业单位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依据选拔任用条件，结合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第十五条 综合分析人选的考察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全面历史辩证地作出评价，既重管理能力、专业素养和工作实绩，更重政治品质、道德品行、作风和廉政情况，防止简单以票或者以分取人。

**第十六条** 选拔任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任前事项报告制度，严格遵守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有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决定提出推荐、提名的意见。

**第十七条** 任用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区别不同情况实行选任制、委任制、聘任制。对行政领导人员，结合行业特点和单位实际，逐步加大聘任制推行力度。

实行聘任制的，聘任关系通过聘任通知、聘任书等形式确定，根据需要可以签订聘任合同，所聘职务及相关待遇在聘期内有效。

**第十八条** 提任三级以下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任职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提任非选举产生的三级以下管理岗位领导职务的，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般为1年。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方式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七条规定执行。主要以专业技术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积极探索有效办法，搞活搞内部用人制度。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事业单位不同领导体制实际，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党政主要领导应当对人选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由党组织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由党组织研究提出拟任人选、党政领导会议集体讨论，依规依法任免（聘任、解聘），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由上级党组织统筹管理，按照规定程序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选拔任用工作具体程序和要求，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事业单位实际确定。

#### 第四章 任期和任期目标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实行任期制。

每个任期一般为3至5年。领导人员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10年，工作特殊需要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任职年限。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一般应当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

任期目标的设定，应当符合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体现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特点，注重打基础、利长远、求实效。

**第二十四条** 任期目标由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领导班子的任期目标一般应当报经主管机关（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制定任期目标时，应当充分听取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代表

的意见，注意体现服务对象的意见。

##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考核，主要是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根据工作实际开展平时考核、专项考核。考核评价以岗位职责、任期目标为依据，以日常管理为基础，注重政治素质、业绩导向和社会效益，突出党建工作实效。

积极推进分类考核，结合行业特点和事业单位实际，合理确定考核内容和指标，注意改进考核方法，提高质量和效率。

**第二十六条** 综合分析研判考核情况和日常了解掌握情况，客观公正地作出评价，形成考核评价意见，确定考核评价等次。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平时考核、专项考核的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第二十七条** 考核评价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向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反馈，并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交流、回避

**第二十八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交流制度。交流的重点对象一般是正职领导人员，专职从事党务工作、分管人财物的副职领导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需要交流的人员。

**第二十九条** 积极推进同行业或者相近行业事业单位之间领导人员交流，统筹推进事业单位与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社会组织之间领导人员交流。

专业性强的领导人员交流，应当加强研判和统筹，注意发挥其专业特长。

**第三十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任职回避制度。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任职，不得在同一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领导人员所在事业单位本级内设管理机构以及分管联系单位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部门负责工作。

**第三十一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履职回避制度。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涉及本人及其近亲属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况的，本人应当回避。

## 第七章 职业发展和激励保障

**第三十二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养教育制度，加强思想政治

建设和能力培养，强化分行业培训，注重实践锻炼，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专业水平和管理工作能力。

**第三十三条 统筹各类教育培训，充分利用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机构资源，原则上每5年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训全覆盖。**

**第三十四条** 任期结束后未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适合继续从事专业工作的，鼓励和支持其后续职业发展；其他领导人员，根据本人实际和工作需要，作出适当安排。

**第三十五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收入分配制度，落实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根据事业单位类别和经费来源等，结合考核情况合理确定领导人员的绩效工资水平，使其收入与履职情况和单位长远发展相联系，与本单位职工的平均收入水平保持合理关系。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在本职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在处理突发事件和承担专项重要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注意引导和促进领导人员在推动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服务保障民生等方面担当作为、履职尽责。

**第三十七条** 加强对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人文关怀，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及时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容错纠错工作，宽容领导人员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营造鼓励探索、支持创新的良好环境。

## 第八章 监督约束

**第三十八条** 党委（党组）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履行对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监督责任。

**第三十九条** 监督的重点内容是：践行“两个维护”，对党忠诚，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情况；依法办事，执行民主集中制，履行职责，担当作为，行风建设，选人用人，国有资产管理，收入分配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职业操守，以身作则，遵守纪律，廉洁自律等情况。

**第四十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权力运行机制和领导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制约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带动作用，推动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贯通协调、形成合力，强化领导班子内部监督，综合运用考察考核、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谈心谈话、巡视巡察、提醒、函询、诫勉等措施，对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监督。

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范干部兼职、因私出国（境）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

商办企业，以及经济责任审计、问责等管理监督有关制度。

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退出

第四十二条 完善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退出机制，促进领导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增强队伍生机活力。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 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 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或者连续2年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 (三) 解除聘任关系（聘任合同）或者聘任期满不再续聘的；
- (四) 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五) 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 (六) 因违规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 (七) 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1年以上的；
- (八) 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四十四条 实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程序和辞职后从业限制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退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事业单位正职领导人员特别优秀的，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履职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可以延迟免职（退休）。

第四十六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退出领导岗位从事专业工作的，由本单位党委（党组）研究并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可以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

第四十七条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退出领导岗位后，应当继续履行保密责任，严格执行保密规定，落实脱密期管理相关要求。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中央组织部可以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完善有关行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具体办法。

第四十九条 市（地、州、盟）级以下党委和政府直属以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和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监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群众团体机关所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管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参照本规定制定或者完善具体办法。

第五十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 《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意见（试行）》

新华社北京1月26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通知指出，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是办好教育的根本保证。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是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保证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得到贯彻落实的必然要求。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要在深入总结试点工作基础上，健全发挥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作用的体制机制，确保党组织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要把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重要内容，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使基层党组织成为学校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要把思想政治工作紧紧抓在手上，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弘扬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深刻融入学校教育，厚植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的情感，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加强分类指导、分步实施，针对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学校，在做好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工作准备的前提下，成熟一个调整一个，推动改革落到实处。贯彻落实中的重要事项，要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全文如下。

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根据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国家法律，现就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提出如下意见。

#### 一、发挥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作用

（一）中小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

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2. 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4.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6.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7. 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8.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9. 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10. 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二）学校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组织班子成员根据集体的

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三) 学校党组织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组织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 二、支持和保证校长行使职权

(四) 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1.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2.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就业和学生学籍管理。

3. 加强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4.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5.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6. 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7.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8.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9. 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10.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三、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

(五) 学校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党组织会议由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组织班子成员的行政班子成员根据工作

需要可列席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组织书记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组织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织班子成员到会。

(六)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组织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组织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不是行政班子成员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行政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七) 学校党组织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组织书记与校长充分沟通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涉及干部工作的方案，在提交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通过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当按照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中小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学校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并按管理权限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查和备案。

#### 四、完善协调运行机制

(八) 实行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必须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合理确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九) 建立学校党组织书记和校长定期沟通制度。党组织书记和校长要及时交流思想、工作情况，带头维护班子团结。学校党组织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重要议题，党组织书记、校长应当

在会前听取对方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问题前，党组织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注意协调配合，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十一）发挥教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群团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按照规定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团组织等通报学校工作情况。

## 五、加强组织领导

（十二）选好配强学校领导班子特别是党组织书记和校长。上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领导和把关作用，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标准条件和程序，精准科学选人用人，注重选拔党性强、懂教育、会管理、有威信、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的优秀党员干部担任学校党组织书记，着力培养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党组织设置为党委、党总支的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一般应当分设，党组织书记一般不兼任行政领导职务，校长是中共党员的应当同时担任党组织副书记；党组织设置为党支部的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同时应当设1名专职副书记；学校行政班子副职中的党员一般应当进入党组织班子。加强学校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完善培养选拔、教育培训、考核评价、激励保障机制，加强任期考核，推动学校领导人员履职尽责、潜心育人、清正廉洁。

（十三）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创新活动方式，严格党员教育管理、严肃党的组织生活，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对优秀教师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双培养”机制。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建立与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相适应的保障机制，健全党务工作机构，充实党务工作力量，落实党务工作队伍激励保障措施。集团化办学等类型的中小学校党组织要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办学实

际，加强对成员学校、分支机构党建工作的领导和指导。

（十四）建立和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学校党组织要结合年度考核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执行情况，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在民主生活会、述职评议、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个人执行情况。上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要将学校贯彻执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情况作为巡察监督、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和对学校领导班子、领导人员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学校党组织决议，或因班子内部不团结而严重影响工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必要时对班子进行调整。

（十五）地方各级党委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党委组织、教育工作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坚持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稳慎推进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针对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学校，统筹领导班子调整、制度机制配套和学校章程修订等相关工作，在做好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工作准备的前提下，成熟一个调整一个。通过教育培训、经验交流等方式，加强对中小学校贯彻执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工作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本意见适用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公办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公办幼儿园参照执行，民办中小学校党的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未单独设立党的支部委员会的中小学校，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

## 【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印发《意见》 深化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本报讯（记者 王卓）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印发《关于深化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贯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方针方略，适应中管高校党建工作体制和领导人员管理体制，进一步明确中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的职能定位、职责权限，突出政治监督，强化纪律检查职责、赋予监察权，做实监督全覆盖、增强监督有效性，为推进中管高校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制度基础。

深化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是坚持党对中管高校的全面领导、强化中管高校领域正风肃纪反腐的重要举措。《意见》指出，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全面加强中管高校纪检监察工作，完善领导体制、健全工作机制，明晰工作格局、明确工作职责，进一步推动各有关责任主体敢于善于监督，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工作体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意见》进一步完善了中管高校纪检监察工作领导体制。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加强对中管高校纪检监察工作的统筹领导，中管高校纪委书记担任国家监委派驻监察专员，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与学校纪委合署办公。中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处置重要问题线索、查办重要案件应当及时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备案，重要情况及时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报告。中管高校所在地的省（直辖市）纪委监委加强对中管高校纪检监察工作的日常领导，中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工作以所在地方纪委监委领导为主，问题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应当及时向所在地方纪委监委报告。驻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科学院纪检监察组协助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做好相关工作，加强对中管高校共性问题 and 驻在部门行业性问题的监督检查，推动专项治理。

《意见》明确中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一体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方面职责。从监督检查、审查调查、自身建设等方面明确了

具体职责，从参加或者列席会议、督促落实主体责任、谈心谈话、干部选拔任用把关、问题线索处置、查阅复制材料、措施使用、协助开展内部巡视、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方面明确了权限。

此外，《意见》还提出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报告、联合审查调查、沟通协调、支持保障工作机制。明确工作开展情况、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问题、重要情况等事项的报告对象。明确中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与有关地方纪委监委联合审查调查学校管理范围内各类公职人员涉嫌职务犯罪问题的立案、审查调查、案件审理、党纪政务处分、移送司法机关、安全责任、警示教育等工作事项。明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高校所在地方纪委监委、驻有关部门纪检监察组与中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之间，以及各中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明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高校所在地方纪委监委、驻有关部门纪检监察组对中管高校纪检监察工作的支持保障、业务培训等事项。

【来源：2022年1月23日《中国纪检监察报》】

## 【巡视反馈】

### 浙江省委巡视组向中国美术学院党委等反馈巡视情况

近日，浙江省委巡视组分别向中国美术学院、宁波大学党委等单位党组织反馈了巡视情况。

省委巡视组指出，中国美术学院党委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学校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还不够到位，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还有薄弱环节，对艺术藏品的管理重视不够，校园治理水平还不高。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差距，师德师风方面问题频发。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警示教育落实不严，内部巡察质效不高。纪委监督执纪失之于软，对一些重大廉政风险点监督缺乏有效措施。作风建设存在不严不实，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禁而不绝。执行选人用人制度不严肃，党管人才工作不够有力，对教职工日常监督管理不够严格，基层党建标准化建设还有短板。

省委巡视组指出，宁波大学党委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不够有力，“双一流”高校建设与教育部要求还存在明显差距。贯彻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还有欠缺，落实新时代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还不够深入，意识形态工作、平安校园建设存在薄弱环节，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成效不充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存在不足，经费使用、基建项目等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存在漏洞，作风建设不够扎实。领导班子建设还有短板，制度规矩意识还不强，干部队伍担当精神存在缺失，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存在不足，抓基层党建工作还不完善。对巡视、审计指出问题还有未整改到位的情况。

【来源：2022年1月10日，浙江省纪委监委官网】

## 吉林省委巡视组向延边大学党委等反馈巡视情况

日前，吉林省委巡视组向延边大学、吉林艺术学院党委等反馈了巡视情况。巡视发现的问题主要是：

**延边大学：**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差距，党的政治建设抓得不实，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到位，服务国家战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为不够；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不到位，党委对学校全面领导不够有力，坚持和完善党委与行政议事决策制度不到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短板，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不力，阵地管理存在疏漏；落实“两个责任”、从严管党治校不够有力，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监督责任落得不实，重点领域廉政风险比较突出，作风建设有短板；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够扎实，领导班子建设存在短板，选人用人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问题比较突出，基层党建工作比较薄弱，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不够；落实巡视、审计发现问题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整改不到位，整改主体责任落得不实，整改监督责任落实不力。

**吉林艺术学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重要论述不到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差距，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不够有力；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有差距，党委全会、常委会及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执行不严，边界模糊。二级学院党组织政治功能发挥不充分；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不到位，阵地建设管理不够，防范意识形态风险不够有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不够有力，管党治校存在短板，监督执纪不严，招标采购、作品收藏、财务收支等环节廉洁风险突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存在薄弱环节，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存在不足，选人用人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存在差距，党建工作存在薄弱环节；落实整改责任不到位，问题整改落实有差距。

【来源：2022年1月28日，吉林省纪委监委官网】

## 【警钟长鸣】

### 昆明理工大学党委原副书记田军被双开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云南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中共云南省委批准，云南省纪委监委对昆明理工大学党委原副书记田军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田军为官不正，理想信念丧失，既想当官又想发财，以工程项目谋取私利，违反廉洁纪律，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违规从事营利活动，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为他人承揽工程等方面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索取和收受他人所送财物。

田军违纪违法行为性质严重，构成职务违法并涉嫌犯罪，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田军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来源：2022年1月24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官网】

## 浙江工业大学原党委委员、副校长陈鹰被双开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讯 据浙江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中共浙江省委批准，浙江省纪委监委对浙江工业大学原党委委员、副校长陈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纪律审查、监察调查。

经查，陈鹰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转移隐匿证据，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顾三令五申，收受他人所送的高尔夫俱乐部会员卡和高档高尔夫球杆，由他人支付打球费用；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职工录用中违规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凭借领导干部身份，拉大旗作虎皮，多次收受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获取大额收益；生活腐化堕落，毫无道德底线；利欲熏心，贪婪成性，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项目在获取、酒店星级评定、公司经营等事项上谋取利益，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陈鹰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省委批准，决定给予陈鹰开除党籍处分；由省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省第十四次党代会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来源：2022年1月28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官网】